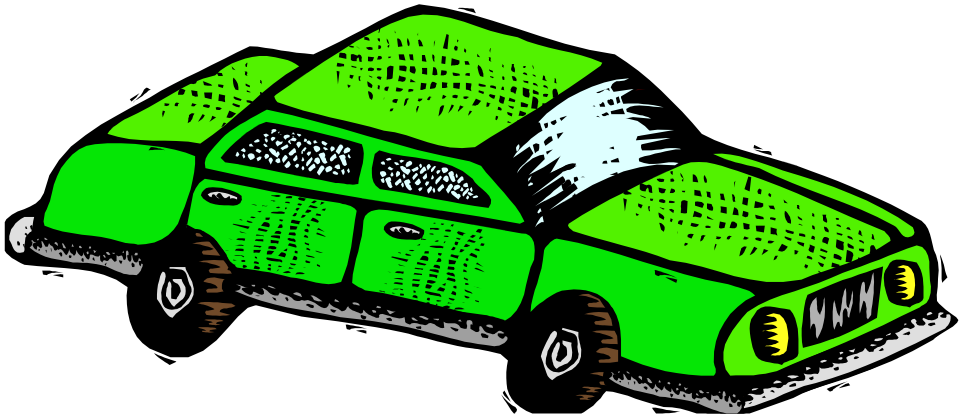

警察是否查扣了您的車子？

出席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裁決聽證會指南
100 Church Street, 12th Floor
New York, NY

CITY OF NEW YORK
OATH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目錄

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的車輛案件聽證會 2

我應該找律師陪同出席嗎？.....3

交通指引 4

準時出席 5

您是否需要口譯人員？.....5

什麼是調解會？.....6

什麼是聽證會？.....7

法律服務 12

更多資訊 13

重要免責聲明

此處發佈之資訊，其用意為對有利害關係的公眾提供協助，並非提供法律意見。此資訊並不具備法律或先例意義，亦不能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作為法律權威或先例使用。此處發佈之資訊對於排版印刷或實際上是否準確或完整，並不提供任何聲明或擔保，亦無法作出任何推斷，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對於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資訊，一概不負任何責任。特別指出，對於此網站上所載之規章、法律、命令、裁決或其他法源依據，不提供任何聲明或擔保，亦無法作出任何推斷，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對於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資訊，一概不負任何責任。使用者必須參閱正式法源依據以決定適用的實質與程序法，包括所有規章、法律、命令、裁決或其他相關的法源依據。

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的車輛案件聽證：
逮捕後，車輛遭警方查扣之車主與駕駛人的相關資訊

1. 如果您的車輛遭「查扣」或沒收

根據法律規定，如果車輛使用於與犯罪相關用途，警察局可以「查扣」車輛，然後在紐約法院進行所謂的「沒收程序」來確定車輛的產權。在沒收程序未執行前，車主與駕駛人有權要求召開聽證會，以反駁警察局查扣車輛的主張。您不必等到沒收程序開始，就能設法暫時取回車輛。當駕駛人因酒醉駕駛或是在車上查獲毒品或槍械等犯罪情事而遭逮捕時，警方可沒收其車輛。

2. 召開聽證會的權利

身為車輛駕駛人或車主，當您的車輛遭警察局沒收時，您有權要求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召開聽證會，由行政法官決定您是否可在沒收訴訟定讞前取回車輛。

- 在逮捕時，警察局必須給予駕駛人聽證會召開申請表。此申請表名稱為「保有車輛權利聽證會通知書」。警察局也必須郵寄一份該申請表的影本給車輛車主。
- 若要請求召開聽證會，車主或駕駛人必須將聽證會召開申請表，郵寄到該申請表上所載的警察局地址，或是在上午 8:30 到下午 3:30 之間送達該地址。此申請表不能使用傳真方式提交。
- 車輛的駕駛人與車主均有權請求召開聽證會，但只會舉辦一個聽證會。

3. 如果您請求召開聽證會

從接獲您申請之日算起，警察局應在 2 個工作日內以郵件通知您聽證會的日期與時間。聽證會必須安排在接獲您申請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天之內舉行。

我應該找律師陪同出席嗎？

我們鼓勵您**由律師陪同**或由**具有充分學識的代表**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為您提供協助。您有權由律師或由代表陪同出席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 您必須自行與律師或代表安排諮詢時間。這表示您應詢問他們是否會向您收費。您也務必提供他們所有關於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聽證會的通知。

- 如果您有任何正在審理中的刑事案件，請向您的刑事律師諮詢有關此聽證會的事宜。您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聽證會上的發言，可能作為您日後刑事案件審判時的呈堂證供。

交通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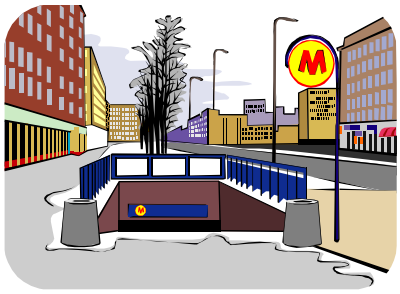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 Hearings
100 Church Street, 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號碼：	**1-844-OATH-NYC**
	(1-844-628-4692)
傳真號碼：	**(212) 933-3079**
電子郵件：	**oathcal@oath.nyc.gov**

準時出席

- **如果我遲到，會有什麼後果？**

  務必準時出席聽證會。如果您遲到，聽證會可在您缺席的情況下舉行，且可對您課徵罰款。

- **如何要求重新安排聽證會日期？**

  如果您無法出席排定的調解會或聽證會，必須儘快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在聽證會通知書上註明的警察局代表與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您和警察局的律師代表必須以電話聯繫。您可以詢問法官是否能改日再到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

您是否需要口譯人員？

如果您需要**口譯人員**，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會免費為您提供。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是透過電話與口譯人員合作。他們會在聽證室透過擴音電話進行交談。

什麼是調解會？

在聽證會開始之前，法官會與您和警察局的某位人士會談，以瞭解案件是否可以和解。這就是所謂的**調解會**。

- 您可以選擇是否由律師或代表陪同出席。
- 調解會法官會解釋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舉行的聽證會內容，並討論您與紐約警局 (NYPD) 之間可以就此案件達成和解的方法。
- 您可以提問。
- 如果您願意的話，可以與警察局就您的案件達成和解，但不一定非和解不可。您可以自行決定。和解乃出於雙方自願。需要您與警察局雙方同意才能達成和解。法官會與雙方合作，瞭解是否有您和警察局雙方均可接受的條件。
- **舉例而言**，和解條件可能如下：罰鍰；保管費用；申請加入藥物濫用治療計畫；放棄車輛；或是歸還車輛。不保證您能獲得任何特定和解條件。此處僅為舉例說明。
- 如果不同意和解，您可以要求召開聽證會。您有權利要求召開聽證會。

什麼是聽證會？

我應該如何為聽證會做好準備？

- ✓ 如果您的案件不能在調解會達成和解，則會交由其他法官主持聽證會。聽證會的形式類似法庭審理。
- ✓ 請攜帶所有文件、證人或是其他您認為有利於您的案件的證據。
- ✓ 在您出席聽證會之前，您與警察局彼此之間可向對方要求提出與您案件相關的文件（亦即雙方會在法官面前出示的文件）。這些要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呈。
- ✓ 您可以選擇是否由律師或代表陪同出席聽證會。

我可以要求更長的時間作準備嗎？

- 如果您需要更多時間，您有權向法官提出此要求。這就是所謂的**延期**。如果您需要律師或代表陪同，或有其他延後聽證會的正當理由，則可要求更多時間作準備。
- 法官會裁決聽證會是否可以改日舉行。

聽證會的內容是什麼？

- ✓ 您與警察局雙方都可以提出**開場發言**。開場發言是您打算證明之事項的大略說明。

- ✓ 然後警察局會出示證據，通常是與駕駛人之逮捕案相關的文件。警察局不一定要讓執行逮捕的警員或其他證人出席。

- ✓ 警察局必須證明三點才能繼續扣押車輛。警察局必須證明每一點都是「較有可能發生」。

  1. 首先是關於逮捕的「可能原因」。這表示警方的逮捕行動有法律依據。

  2. 其次，警察局可能在接下來的民事沒收訴訟中勝訴。

  車主可以主張無罪所有權。這表示車主會說明其並非遭逮捕的當事人，且對車輛用於犯罪並不知情或有理由不知情。警察局可以出示車主對於駕駛人使用車輛進行犯罪知情或理應知情的證據，及/或出示車輛實際上為駕駛人所有，但因避稅而登記為車主所有，以此反駁車主的主張。

  3. 第三，警察局繼續扣押車輛的必要性。如果交出車輛可能會造成對公眾安全的威脅，則警方可繼續扣押該車輛。

- ✓ 在警察局出示證據後，會輪由您提供證據與傳喚證人。

✓ 您有權向警察局傳喚到證人席的證人提問。這就是所謂的**交叉詢問**。

- 這些問題可為**引導式**問題，要求證人對您陳述的某件事回答「是」或「否」。例如，這些問題的開頭可為：「某事是否為 . . . ？」
  引導式問題亦可為這樣的形式：
  「. . . 是不是這樣？」或「. . . ，對吧？」

✓ 您的證人必須宣誓。您可以**直接**詢問您的證人事發經過。

- 這種問題是開放性的問答題，例如「誰、什麼、何時、哪裡、如何？您看到什麼？您聽到什麼？您知道什麼？」等等。

✓ 當您結束詢問後，警察局可對您的證人進行**交互詢問**。

我應否作證？

- 這完全由您決定。是否作證對您而言可能是個艱難的決定。
- 對於是否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聽證會上作證，您最好諮詢過律師後再行決定。
- 根據憲法第五條修正案，如果您的證詞可能證明您有罪，您有權不作證。
- 但如果您不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作證，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法官可能會認為您的沈默表示您的證詞可能對您不利 -- 也就是說，您同意警察局所言屬實。
- **您在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的任何證詞，都可能在您的刑事案件中成為呈堂證供。**

- 雖然您拒絕作證就不會有呈堂證供可在您的**刑事**案件中使用，但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舉行的聽證會不同。這種聽證會是由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舉行的**民事**、行政庭審。

✓ 如果您在無律師陪同出席的情況下作證，法官會要求您遵守您的宣誓進行陳述。警察局的律師也可以對您提問。

✓ 法官可能會對您或任何證人提問。

✓ 最後，雙方可以提出**結辯陳詞。**結辯陳詞是您認為您已證明之事項的大略說明。您可以向法官要求您所想要的裁決結果。

聽證會後續發展

聽證會結束後，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法官會在三個工作日之內作出裁決。裁決的內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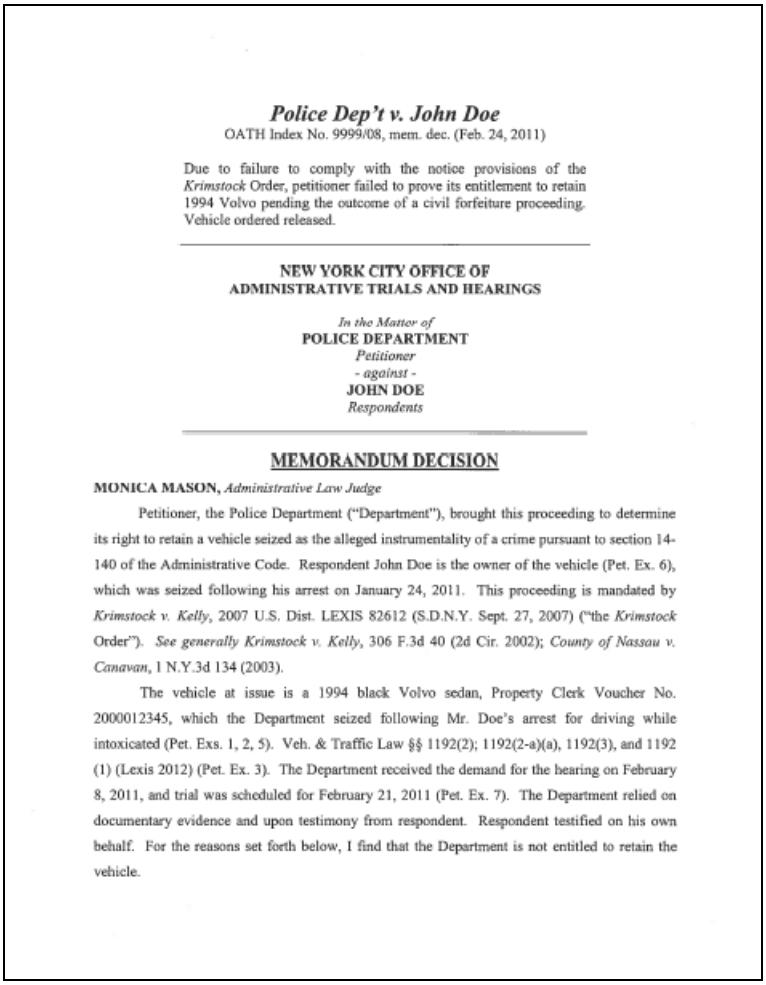

Police Dep't v. John Doe
OATH Index No. 9999/08, mem. dec. (Feb. 24, 2011)

Due to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notice provisions of the *Krimstock* Order, petitioner failed to prove its entitlement to retain 1994 Volvo pending the outcome of a civil forfeiture proceeding. Vehicle ordered released.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In the Matter of
POLICE DEPARTMENT
Petitioner
- against -
JOHN DOE
Respondents

MEMORANDUM DECISION

MONICA MASON,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Petitioner, the Police Department ("Department"), brought this proceeding to determine its right to retain a vehicle seized as the alleged instrumentality of a crime pursuant to section 14-140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de. Respondent John Doe is the owner of the vehicle (Pet. Ex. 6), which was seized following his arrest on January 24, 2011. This proceeding is mandated by *Krimstock v. Kelly*, 2007 U.S. Dist. LEXIS 82612 (S.D.N.Y. Sept. 27, 2007) ("the *Krimstock* Order"). *See generally Krimstock v. Kelly*, 306 F.3d 40 (2d Cir. 2002); *County of Nassau v. Canavan*, 1 N.Y.3d 134 (2003).

The vehicle at issue is a 1994 black Volvo sedan, Property Clerk Voucher No. 2000012345, which the Department seized following Mr. Doe's arrest for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Pet. Exs. 1, 2, 5). Veh. & Traffic Law §§ 1192(2); 1192(2-a)(a), 1192(3), and 1192 (1) (Lexis 2012) (Pet. Ex. 3). The Department received the demand for the hearing on February 8, 2011, and trial was scheduled for February 21, 2011 (Pet. Ex. 7). The Department relied on documentary evidence and upon testimony from respondent. Respondent testified on his own behalf. For the reasons set forth below, I find that the Department is not entitled to retain the vehicle.

- 您會收到以郵件寄發的裁決影本。
- 法官的裁決也會在網際網路上發佈。
- 如果法官下令解除車輛扣押，車主必須與警察局的「財物保管處」 (Property Clerk) 聯繫，商定車輛離開拖吊場的事宜。
- 聽證會中敗訴的一方可以針對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的裁決，向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法律服務

您可能會想要與您當地的律師協會或法律服務提供者聯繫，以尋找是否有可以免費或依照合理費用接辦您案件的律師。您可以嘗試撥打下列電話號碼：

法律協助協會 - 212-577-3300

法律協助協會 (Legal Aid Society) 對低收入客戶提供免費法律服務。若要聯繫法律協助協會，請撥打 212-577-3398。

此處擇要列出一部分提供公眾服務的法律服務組織。

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不提供任何法律建議，亦不推薦任何特定律師或組織。

更多資訊

您可以瀏覽下列網頁，以詳閱更多關於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的資訊，並參考判例法與相關法規：
http://www.nyc.gov/html/oath/html/home/home.shtml

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OATH) 的裁決亦可免費在此網站查閱：www.citylaw.org。點選首頁上開頭的「CityAdmin Online Library（市政線上資料庫）」連結。然後按一下「OATH（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向下捲動，再輸入您要搜尋之案件的相關字詞。

您也可以上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網站，以詳閱關於此聽證會的更多資訊，您可以在該網站觀看法官解釋聽證會程序的影片：
http://www.law.columbia.edu/vehicleseizure